

(2020-5 货物类公开招标文件范本)

青岛市政府采购

莱西市互联网+校园安全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扩容项目（二期）

第 1 包

采 购 人：莱西市教育和体育局

代理机构：青岛欣天成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LXCG2020000167

日期： 2020 年 6 月 14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1. 项目说明	12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2
3. 商务条件	2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0
1. 相关要求	30
2. 评分标准	31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36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36
2. 合格的投标人	36
3. 保密	37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37
5. 踏勘现场	37
6. 询问及答复	38
7. 偏离	38
8. 履约担保	38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8
10. 招标文件	38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9
12. 投标报价	41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1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2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42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
17. 投标保证金	42
18. 质疑	43
19. 投诉	44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5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46
1. 开标程序	46
2. 开标	46
3. 评标委员会	46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8
5. 资格审查	48
6. 评标	48

7. 澄清有关问题.....	51
8. 定标.....	51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52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52
11. 废标.....	53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3
13. 违法违规情形.....	54
14. 违规处理.....	54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6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6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6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6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6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7
1. 签订合同.....	57
2. 追加合同金额.....	57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57
4. 合同主要条款.....	58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人：莱西市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莱西市黄海路九号

联系方式：0532-88484314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欣天成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上海路乐好时代城 2-2-1801

联系方式：18561376588

二、项目名称：莱西市互联网+校园安全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扩容项目（二期）

采购项目编号：LXCG2020000167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4652300.00 元，其中：第一包 46523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652300.00 元，其中：第一包 4652300.00 元。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供应商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供应商报名】入口登陆后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或谈判）。

三、采购需求：

莱西市教体局“互联网+”校园安全综合管理系统（二期）扩容。

四、公告媒介：

1. 招标公告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五、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07-07 14:30

开标地点：第二开标室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九、招标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招标人）：宋云鹏

联系方式：0532-88484314

联系人（代理机构）：郑路【xtcy_zheng】

联系方式：18561376588

十、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参见招标文件。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参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莱西市教育和体育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欣天成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莱西市互联网+校园安全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扩容项目（二期）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4652300 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4652300 元，其他资金为/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55675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设备（包括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人工、技术支持、软件升级、软（硬）件维护、培训、验收、施工、保修、合理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总报价（元）
19	中小企业优惠标准	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投标报价
2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21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2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样品要求如下： 1. 样品：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投标人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 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 送样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 4. 送样送达地点：_与开标地点一致。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投标人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 本项目样品需要现场演示，投标人须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7. 宣布评标结果前，投标人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投标人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投标人签

		<p>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8. 宣布评标结果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说明：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p>
2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p>√不需要交纳</p> <p>1. 金额：人民币（¥0元）</p>
24	投标文件编制	<p>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25	投标文件签章	<p>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年7月10日版”。</p>
2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27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28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3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办法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 1 名中标人。
32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3.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3.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3.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3.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校园安全智能物联控制主机为核心产品。
33.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3.6	关注	潜在投标人须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cp-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3.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无
------	----------	---

59800D56-B3BB-442E-9A96-A734E03E07D2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电子文档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是
3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电子文档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是
4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是
5	网上报名	电子文档	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进行注册并成功报名的网页截图或回执电子文档。	是
6				
7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详见附录。

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

2.1 项目说明

本次采购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各自情况等编制报价，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税全包价，包括设备（包括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人工、技术支持、软件升级、软（硬）件维护、培训、验收、施工、保修、合理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

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2.2 产品技术规格、要求：

★项目整体要求：本项目为莱西市教体局互联网+校园安全综合管理系统平台项目的延续建设（二期），建成后必须与现有莱西市教体局互联网+校园安全综合管理系统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实现整个莱西市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的统一部署，统一管理。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校园安全管理校级管理云服务平台	<p>基础平台模块：</p> <p>一、业务支撑</p> <p>业务支撑包括安全门户、基础数据、权限管理、组织架构、统一认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门户：政策法规、安全教育、安全资讯、安全资源、安全隐患情况、安全活动情况等，用户登录后根据所属区域和角色自动跳转个性化工作界面，并可以处理个人相关工作和内容。 2. 基础数据：支持自定义填写教育局及下属学校组织结构、安全领导小组、教职工和学生信息，为安全防控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3. 权限管理：支持教育系统省/市/区（县）多级管理，以不同层级教育管理机构、学校管理者、教师、家长为应用对象；支持自定义角色权限分配；不同角色登录后提供不同的功能模块；通过用户中心系统、安全工作事项、待办工作等为教育系统工作者开展安全工作提供个性化工具与服务。 4. 组织架构：支持教育机构管理、教育部门管理、区域内下级教育机构、中心校和学校的管理、以及学校信息管理、学校部门分类管理、学生信息管理、系统用户管理，支持部门及部门成员分权限的查看。 5. 统一认证：系统负责对辖区内平台用户提供统一认证服务，包括系统配置、授权管理、修改密码、注销用户等。 <p>二、快捷工作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户登录本地安全门户，呈现与用户相关的工作界面，包括：基础信息、最新通知、待办工作、快捷入口、工作排行等。 2. 基础信息：安全门户展示教育局基本信息，包括：机构 LOGO、下属学校数量、平台使用总人数、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3. 最新通知：展示接收到的上级或者本单位发布的最新通知信息，用户可以点击查看详细内容。 4. 待办工作：展示当前用户需要做的工作，主要包括：事故处理、隐患处理、待办工作等，并可以查看下属单位的整体完成情况和详细情况。 5. 快捷入口：提供快捷操作入口，主要包括发送通知、发布广播、启动预案、处理任务、查看监控等。点击快捷入口后会直接进入对应的操作页面，方便用户一键到达。 6. 工作排名：动态展示教育局管辖区域内学校当日的安全工作积分排 	套	40

	<p>名；日常安全巡检、专项检查、校园隐患处理等相关数据统计，点击可查询学校详细数据。</p> <p>三、即时消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信息发布：安全部门、教育机构、学校管理用户可以通过平台在手机端、PC端下达安全活动通知、安全督导等，支持红头文件及附件、文本、图片、动画、网页等。 2. 即时通讯交流：支持教育机构用户、学校用户、家庭用户之间的点对点沟通和交流。 <p>为保证知识产权合法性，该系统软件及子功能应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以上证书原件电子扫描件。</p> <p>双重预防模块：</p> <p>一、领导小组</p> <p>学校可以分职能建立双重预防体系工作，领导小组包括组长、副组长等成员，在双重预防实施方案自动关联；并规范管理档案并上传工作任务目标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计划：提供通用双重实施工作计划模板，包括开始、结束时间及负责人设置，并在双重预防实施方案自动关联。 2. 学校可以对风险点设置负责人、负责部门、电话，可对风险因素、事故及后果、描述等信息进行修订，并在双重预防风险管控清单/台帐自动关联。 <p>二、校园风险辨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通用校园风险点模型；为学校提供风险清单模型，该模型主要供学校管理人员直接引用；引用过程中如有例外项可以在区域类型下添加校本风险点。 2. 支持建筑物信息填报：可维护建筑信息以及发生风险时附带的位置信息，可对建筑物添加 2D 地图及要识别的建筑物模块采用矩形、圆形、半圆和文字标识。 3. 可添加建筑物、设施类项目和项目对应的风险点，风险点潜在风险辨识采用提供通用校园风险点模型选用方式，该模型主要供学校风险管理小组引用。 <p>三、校园风险评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风险评估展示所有该校辨识出的风险点，学校安全管理小组成员可分别选择风险点进行评分。 2. 支持针对项目的潜在风险项评估，可选择风险矩阵法 LS、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 LEC 进行评估，量化评估后自动生成风险值、风险等级和安全色。 3. 内置风险矩阵法 LS：评估人员进行两项内容评估，分别是发生事故可能性大小和发生事故的后果；主要用于建筑物、设备实施等风险点的评估。 4. 内置作业危险性分析法 LEC：评估人员根据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发生事故的后果，系统根据这三项自动合计风险值，并自动按风险值来判断计算风险等级；主要用于作业活动、教学活动等风险点的评估。 <p>四、校园风险管控</p>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风险管控逐一明确管控层级、责任岗位、责任部门、建议措施、上传警示标志以及剩余风险评价；管控措施包含工程技术、管理措施、培训教育、个体防护、应急处置等。 2. 管控措施包含四层级：校级、部门级、组级、岗位。 3. 管理措施分两类：一类可按键调用添加日常隐患排查；另一类可补充添加或上传文档类措施。 4. 应急处置分两类：一类可按键调用添加一键启动应急预案，可在发生此类风险时一键启动；另一类可补充添加或上传文档类措施。 5. 其它三类管控措施：工程技术措施、培训教育措施、个体防护措施可添加文字信息或者文档。 6. 风险审核是指工作小组负责人对评估工作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风险公告可生成。 <p>五、校园风险四色图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风险公告是在存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设置明显的告知牌及警示标志； 2. 校园风险分级管控清单：重点展示风险点名称、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风险等级、风险色、管控措施、管控层级和责任人等。 3. 风险分布四色图：于学校平面图生成风险四色分布，可清晰展示学校各区域建筑物、重点设备设施风险等级及风险色。 4. 风险比较四色图：针对学校作业活动、教学活动生成各类活动风险比较柱状图，从重大风险到低风险、由高到低排序展示风险点和风险色。 5. 重大风险公告栏：重大风险公告栏应包括主要危害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6. 风险管控应知应会卡：生成学校各岗位风险应知应会卡，展示警示标识、主要危险源、潜在的事故描述、可能引发的后果，以及异常状况的应急处置流程和应急联系人电话。 7. 事故处置应急卡：自动将风险点对应的应急预案生成应急处置卡，展示应急处置步骤、应急救援物资情况和应急救援小组负责人联系方式。 <p>六、安全隐患分级分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从学校风险分级管控措施生成隐患排查计划；根据学校隐患巡检方案创建隐患排查计划。 2. 支持利用二维码和 NFC 感应技术进行安全巡查上报；具备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者利用 NFC 感应技术直接对安全关键点进行安全排查，并上报排查结果。同时，需要对本人上报的隐患信息进行管理。 3. 学校安全负责人能够实时查看排查上报问题，确认是否存在隐患、隐患类型、隐患级别。 <p>七、安全隐患治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安全负责人查看本单位其他人员上报的安全隐患信息和处理结果； 2. 教育局能够按照学校查看管辖范围内所有安全隐患信息和具体处理情况，实现隐患治理情况的上通下达。 3. 学校管理人员接收到隐患信息后能够对隐患信息进行指派人员处理、上报上级处理，并对处理结果进行验收。 4. 能够自动给被指派处理人员发送即时消息通知，处理人员能够查看隐 		
--	---	--	--

	<p>患具体信息并给予处理。能够按月生成安全巡检、隐患治理等各类台账。</p> <p>八、学校双重体系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风险管理制度：支持将学校现有管理制度及实验、实习场所管理规定和注意事项进行上传，生成二维码并支持微信扫一扫，且支持风险管理制度添加、修改、删除等功能。 2. ★风险八本账；支撑将学校双重建设过程资料进行自动记录生成，包括：双重体系建设制度汇编、安全风险单元划分、危险源辨识及风险分析、风险辨识管控台账、风险点清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台账、安全风险数据库、隐患排查表；支持文档下载存档。 3. 物料清单；支持自动生成学校物料清单，包括双重预防海报、学校风险告卡、学校岗位安全风险明白卡和学校应急处置卡等的规格、数量、材质、安装要求等信息，并支持批量添加、修改、删除及内容编辑。 4. ★双重大数据：支持展示学校平面、2D、3D 四色图；显示学校重大风险点、较大风险点、一般风险点、低风险点的具体数量及风险点总量并以饼状图形式分类展示。隐患排查治理展示，以柱状图的形式展示学校隐患数据，包括未确认隐患、已整改隐患、未整改隐患数量并以饼状图形式分类展示重大隐患及一般隐患的信息。 <p>九、接口要求</p> <p>具备短信、微信、钉钉提醒接口，对外数据接口，实现安全风险等级变化和隐患数据变化的预警信息的及时推送。</p> <p>为保证知识产权合法性，该系统软件及子功能应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以上证书原件电子扫描件。</p> <p>安全教育模块：</p> <p>结合安全教育平台的优质安全资源，建设校本安全资源库，实现知识的推送、信息发布、活动发布、安全教育广播和安全授课等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知识库：提供安全知识题库，能支撑学校各类安全点专题检测、随堂检测、知识竞赛、安全广播联动习题检测，安全点涵盖中学应掌握的安全点，题目设计符合中学生知识接受特点，贴近生活，题量不低于 4000 条。 2. 安全知识推送：具备即时消息推送功能，实现管理人员对指定的人员进行公共消息发送，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提醒、通知公告等。 3. 安全信息发布：能够将安全信息、安全新闻、安全动态、安全知识等推送到学校，让学校能够随时随地了解安全、学习安全技能、了解安全动态、增加防范意识与紧急自救能力。 4. 安全活动发布：可以通过即时消息的方式通知用户参加活动。活动方式包括：文档上传、问卷调查、问题讨论、问题辩论等，满足不同组织的不同活动需求。 5. 安全知识评测：以安全知识题库为基础，提供测评试卷生成功能，支持用户手工组卷、自动组卷、试卷生成策略定义等。用户可以通过手机、PAD、PC 等多种方式进行安全知识在线测评，支持顺序做题、随机做题、章节做题等多种方式，测试提交后可以立即获得测评分数，并对错误的试题进行查看与纠正。可以满足在线考试、知识竞赛等 		
--	---	--	--

	<p>多种场景使用。</p> <p>6. 安全教育管理：应当具备安全教育计划管理、安全教育计划实施等功能。</p> <p>7. 安全授课管理：应当具备安全授课计划、安全教材资源浏览、安全授课记录、安全备课等功能，同时需具备 pc、移动端的应用。</p> <p>8. 安全教育广播：支持安全教育广播任务管理，包括即时广播、定时广播、作息广播、查看广播历史等功能。具备广播资源库、广播模块进行个性化选择。</p> <p>9. ★安全素养评估：应当具备对教师和学生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安全感能力等维度的评估，形成素养评估。</p> <p>为保证知识产权合法性，该系统软件及子功能应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以上证书原件电子扫描件。</p> <p>安全管理模块：</p> <p>安全管理实现对校园人、物、事等的日常化管理，包括工作管理、人员出入管控、巡检管理和校内事务管理。</p> <p>一、安全工作管理</p> <p>1. 局端用户可对发布的文件进行本地化存储，支持分类管理、查阅，管理内容包括文字、图片等形式的通知公告、文件、问卷、报告、资料等；提供文件发布和提醒上报功能。</p> <p>2. 局端用户可通过系统发布安全任务文件到辖区学校，学校用户完成任务后上报局端管理员查阅，支持分类入库存档、输出和打印统计报表。</p> <p>3. 局端文件描述支持红头文件、文本文档、图片、动画和网页形式。</p> <p>4. 任务可设置报送截止日期，局端用户可对未上报任务结果的学校进行提醒。</p> <p>5. 支持任务文件模板保存，可直接引用模板发布安全任务；任务文件发布格式支持单选/多选/填空和附件。</p> <p>二、人员出入管控</p> <p>1. 教师考勤：平台提供教师考勤规则设置、考勤终端管理、考勤记录查看、考勤统计、请假申请、请假审批、请假记录管理等；手机客户端提供教师签到（支持人脸识别）、考勤记录查看、考勤统计、请假申请、请假审批、请假记录管理等。</p> <p>2. 学生考勤：平台提供学生考勤规则设置、考勤上报、考勤记录查看、考勤统计、请假申请、请假审批、请假记录管理等；手机客户端提供考勤上报、考勤统计、请假申请、请假审批、请假记录管理等。</p> <p>3. 访客管理：平台提供访客机管理、访客黑白名单设置、访客记录查看等。支持手机客户端：手机端提供访客预约、访客提醒与确认、访客离开确认。</p> <p>4. ★到校上报：支持学校管理人员填写到校上报信息，包括学生应到、实到、事假、病假、休学、旷课情况，以及教师应到、实到、事假、病假、旷课情况，填写完成后点击上报到校，提示上报成功。该条数据同步上传到教育局端“到校上报大数据”。</p> <p>三、安全巡检管理</p> <p>1. 安全巡检：安全检查利用二维码和 NFC 感应技术，安全检查项管理</p>		
--	--	--	--

	<p>(手机支持二维码标签打印 NFC 标签管理等)、安全巡检 (巡检项目管理、巡检人员管理、巡检工作安排、巡检记录查询、巡检隐患上报), 主要包括消防设施安全巡查、应急通道巡查、食品安全巡查、交通安全巡查、校舍安全巡查、电器安全巡查和校车安全巡查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专项检查: 支持 PC、手机专项检查, 检查内容包含项目管理、内容管理、评分管理和记录管理。 3. 值班上报: 支持学校教职工以 APP 形式进行值班上报, 形式包括: 地图巡检轨迹、巡检拍照、以及巡检记录文字等; 教育局可实时查看下属机构和学校上报完成率和异常处理情况, 对异常问题, 可以查看异常上报内容, 并督促处置。 4. 安全巡更: 支持学校巡更方案、巡更人员和巡更记录管理, 并导出巡更报表; 支持教育部门查看下属学校安全巡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p>四、安全事务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议签到: 可以实现会议室、会议安排的管理, 同时可以通过手机 APP 进行定位签到, 定位方式可以是蓝牙或者二维码。 2. 学生护导: 学校可以对本校学生护导点进行自定义, 支持护导策略设置, 包括人员、地点、时间设置; 护导教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护导点执行安全护导工作, 并通过手机 APP 扫描二维码或者 NFC 方式进行签到, 通过手机 APP 查看安全护导排班情况和护导历史记录。 3. 安全事故: 事故发生单位可以在平台填报本单位发生的事故信息。或者由上级填写管辖范围内学校的事故发生情况。事故处理完成后需要将事故的具体处理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并将事故的状态设置成已处理。 <p>为保证知识产权合法性, 该系统软件及子功能应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提供以上证书原件电子扫描件。</p> <p>安全应急模块:</p> <p>安全应急通过与广播、监控、手机等进行联动, 将预警、分工引导过程进行任务分解, 使用手机进行实时执行与管控、辅助的应急通讯录、应急线路图、应急现场直播等多种技术手段, 为学校安全应急演练及实战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p> <p>一、应急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急领导小组: 可以建立应急指挥管理小组, 包括组长、副组长等成员, 并规范管理档案并上传工作任务目标文件。 2. 应急预案管理: 应急预案的管理应当具有预案分类、预案模板、 预案信息管理的功能。 3. 预案信息: 应当具备预案基本信息、预案内容、预案任务、救援队伍与人员、救援器材、救援知识等。 4. 预案任务: 应当包括广播任务和即时消息任务。预案启动可以通过 PC 端和手机客户端方式一键进行启动。预案执行中能够查看预案的任务执行动态, 能够实时对预案任务进行控制与调整。 5. 应急队伍管理: 根据学校组建的安全方面的救援队伍, 能够对救援队伍中的成员进行管理。 6. 应急设施管理: 能够校园安全相关的基础应急设施进行管理, 主要记录安全设施的存放位置、数量、是否完好等情况。 		
--	--	--	--

	<p>二、应急指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急预案启动：支持一键启动应急预案，支持区域或多学校应急预案启动。辅助应急指挥人员了解突发事件发生、发展状况，通盘掌握应急处置情况，创建并向各单位分发任务，协调任务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进一步采取相应的措施，最终实现协同指挥、有序调度和有效监督，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2.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成员可通过学校实时视频监控、手机直播现场、视频会议联动等视频讯号，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应急指令管控和发布，支持通过广播喊话、视频会议联动等方式进行调度和指挥。支持通过手机 APP 进行应急指挥。 <p>三、应急直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急直播设置：提供学校预案编制中应急直播推流摄像头配置，支持频道定义和推流延时关闭时长配置。 2. 应急直播推送与查看：提供应急演练一键启动后手持终端配置摄像头自动直播推流，同时支持手机 APP 的直播推流；通过手机端和管理平台电脑端查看应急演练直播实时内容，提供上级教育应急演练直播提醒与查看功能。（此功能现场演示） <p>四、应急评估</p> <p>应急过程通过系统自动记录归档，包括应急过程通过手机 APP 进行视频直播、学校重点应急区域的监控和应急预案启动以及预案执行、指令发布及实时互动过程，事后可对应急演练进行优化。</p> <p>为保证知识产权合法性，该系统软件及子功能应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以上证书原件电子扫描件。</p> <p>视频汇聚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视频采集：通过 IP 网络接入前端视频设备或系统，可将各种模拟、数字、标清、高清等独立、分散系统的视频信息进行统一标准的集中采集、管理和控制，可以同时接入和管理 DVR、NVR、IPCAM、视频系统平台等。 2. 视频兼容：支持 20 家以上知名视频厂商私有 SDK 协议、HTTP 协议、GB/T28181 标准协议、ONVIF 标准协议、RTSP 标准协议、RTMP 标准协议的设备和系统接入。 3. 报警兼容：支持 10 家以上知名报警厂商私有 SDK 协议、HTTP 协议、GB/T28181 标准协议、ONVIF 标准协议和 MODBUS 协议的设备和系统接入。 4. 视频转换：可对接入的标准或非标准视频进行编码转换，转换为 H.264 或 H.265 标准的视频，可自定义多种码流格式，如：1080、720、VGA、D1、CIF 等，自定义码流大小，如 4M、2M、500K 等，自定义帧率，1-25 帧可调，以适应不同网络带宽传输。 5. 视频转发：可将接入网关的不同厂商视频数据流通过网络单播/多播转发给控制中心、客户端、WEB 浏览等，实现大规模并发访问，支持 5 种可自定义视频格式、码流、帧率的输出，传输协议同时支持 GB/T28181 标准和 RTMP 标准协议。 6. 协议转换：可对接入的标准或非标准设备协议进行协议转换为 GB/T28181 标准、RTMP 标准和 MODBUS 协议输出，以满足第三方信息化 		
--	---	--	--

	<p>管理系统的调用和联网。</p> <p>7. ★平台接入：支持同时多个异构平台的接入和级联，支持以 GB/T28181 标准和 RTMP 标准实现对接上级平台，以私有 SDK 协议、 HTTP 、 GB/T28181 标准、ONVIF 标准、RTSP 标准、RTMP 标准接入下级平台。</p> <p>8. 集中管理：统一标准的视频集中管理，将各种模拟、数字、标清、高清等独立的、分散的视频信息系统进行集中管理、监视和控制，可以同时接入和管理 DVR、NVR、IPCAM、视频平台等。</p> <p>9. 安全认证：对视频接入的设备进行身份认证，禁止未经认证的设备接入，对使用网关视频的用户进行身份认证，采用用户名口令方式作为授权用户的凭证，对使用网关视频的用户进行权限控制与管理。</p> <p>10. 管理功能：实现对系统内设备管理、单位管理、报警管理、地图管理、门禁管理、权限管理、数据库管理、存储管理、日志管理、时间管理、事件管理、网络管理、运维管理、视频会商、应急指挥、教育培训、信息发布等的管理。</p> <p>11. 应用功能：实现电子地图展示、语音提示、视频联动、图像抓拍、云台控制、设备控制、视音频浏览、录像回放、录像检索、录像备份、电视墙解码等常规应用操作功能。</p> <p>为保证知识产权合法性，该系统软件及子功能应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以上证书原件电子扫描件。</p> <p>专项治理模块：</p> <p>一、疫情防控</p> <p>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包括疫情日报、疫情智能报表、开学条件专项督导、师生健康码管理、分批返校计划管理、疫情决策大数据。</p> <p>1. 疫情日报：支持多级联动，从教育局到学校、家庭，可通过人体疫情健康关键数据采集、监测、预警、上报、分析、统计等进行疫情全过程、一体化的管理与跟踪。</p> <p>2. 疫情智能报表：支持在线便捷创建需要统计的报表，在线选择需要填报的下级单位进行填报任务发布，收到任务的下级单位可直接在线填写，系统自动汇总完成统计。</p> <p>3. ★师生健康码：支持由疫情大数据依据风险等级及当地教育系统政策要求为每位师生自动生成“14 天一一人一健康档案”和“健康码”，帮助教育管理者准确把握分级重点关注人群。</p> <p>4. 分批返校管理：提供基于健康档案的分批人群选择、可按健康码设定分批返校计划，教职工可依据健康码返校，学生可生成专属健康卡、返校时持健康卡验证入校。</p> <p>5. ★疫情态势大数据：为教育系统提供对学校的疫情态势实时数据，并提供基于采集数据的分析与预警，并可以根据区域疫情实际情况，做出及时响应和部署。</p> <p>二、食品安全</p> <p>食品安全专项重点进行食堂规范化管理、从业人员规范化管理、食材供应规范化管理、食品品质管理（包括有食材验收、餐具消毒、操作人员规范和食品留样）、陪餐制度执行管理、学校开放日执行管理等。</p> <p>1. 学校食堂规范管理：支持汇总显示下属学校食堂总数、阳光厨房食堂总数以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常情况；可自动汇聚食品经营许可证过期、</p>		
--	---	--	--

	<p>未定级食堂等信息，并通过 APP 提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从业人员规范管理：支持汇总显示下属学校食堂从业人员总数、从业人员档案规范情况；同时可自动汇聚从业人员健康许可证过期信息。 3. 供应商规范管理：支持汇总显示下属学校食堂各类食材供应商总数和占比；同时可自动汇聚供应商食品经营许可证过期和不合格情况信息。 4. 食品品质规范管理：支持汇总显示下属学校食材购买验收、餐具消毒、操作人员规范、食品留样、陪餐制度执行管理、学校开放日执行管理情况；同时可自动汇聚未进行食品留样、未进行陪餐或未执行开放日信息。 <p>三、交通及校车</p> <p>支持通过交通及校车专项大数据可以对下属区县校园校车规范管理、司机规范管理、校车运行管理、月度学校交通巡检、交通及校车类风险预警信息情况汇总展示，还可以通过可视化地图点击实现对下属区县建设情况逐级查看。</p> <p>四、学生防溺水</p> <p>支持通过学生防溺水大数据可以对下属区县校园学校防溺水八个一的执行情况、一封信回收率 100%、防溺水学习平台完成率 100%、水域警示巡检情况、区域内防溺水预警汇总展示，还可以通过可视化地图点击实现对下属区县建设情况逐级查看。</p> <p>五、学生防欺凌</p> <p>支持通过防欺凌专项大数据可以对下属区县校园学校防欺凌规范管理、学生行为规范管理、学生欺凌心理测评预警管理、重点问题学生档案管理和欺凌事件处置情况汇总展示，还可以通过可视化地图点击实现对下属区县建设情况逐级查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防欺凌规范管理：支持汇总显示下属学校欺凌防治委员会和反欺凌电话公示情况。 2. 学生行为规范管理：支持汇总显示下属学校学生出勤台帐、校门进出登记台帐、住宿生就寝查铺台帐、违禁刀具管理台帐、学生思想状况分析报告台帐、校园值班巡查台帐执行情况。 3. 学生欺凌心理测评预警管理：支持汇总显示下属学校学期欺凌心理测评三级预警情况。 4. 重点问题学生档案管理：支持汇总显示下属区县/学校问题学生人数及档案完备情况。 5. 欺凌事件处置：支持汇总显示下属学校按一般欺凌、严重欺凌、涉嫌犯罪欺凌情况，以及下属区县/学校本学期上报事件和处理事件情况，同时可自动汇聚未处置事情的提醒消息，点击提醒消息可查看、导出明细。 <p>六、危化品管理</p> <p>支持教育部门对危化品安全管理可重点放在下属学校危化品存储使用情况、危化品管理自查正常、异常记录，通过以上重点结果管控辅助达成对下属学校此项安全工作监管。</p> <p>为保证知识产权合法性，该系统软件及子功能应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测试报告，提供以上证书原件电子扫描</p>		
--	---	--	--

	<p>件。</p> <p>安全大数据模块：</p> <p>校园安全防控大数据中心包含安全态势、双重预防、疫情专项、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安全应急、专项督导、食品安全和安全地图等十余项安全防控大数据呈现。</p> <p>一、安全态势</p> <p>动态展示教育局辖区下属机构或学校考核积分排名，并在地图上以红橙黄蓝四色划分下属机构安全风险，方便上级领导掌握区域内学校安全情况，支持穿透至下级机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图视图：以可视化图表形象展示辖区总体安全状况，点击辖区区域显示使用学校、教师、学生和隐患总数。 2. 安全评分：平台以主动防御、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安全教育、安全应急和专项治理等指标为标准，对下属教育局或学校进行绩效考核评分，并进行积分排行。 3. ★安全中心：支持从指挥中心实时查看接入平台的学校监控视频，可在区域内观看4路视频，并实时获取特定学校的实时信息；支持从指挥中心一键发起火灾、地震和防暴恐应急演练，在指挥中心统一指挥辖区选定的目标学校应急演练，检验学校应急预案、安全队伍和应急疏散准备情况。 <p>二、防控大数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教育：支持呈现辖区内学校总数、达标学校、参与班级和学生等数据统计，教育内容包含：教育计划执行、安全信息、安全授课、安全广播等四个维度的达标汇总分析。 2. 安全管理：支持呈现辖区内风险管控和排查治理大数据呈现；风险管控支持辖区内有新的隐患上报时，会立即上传到大数据平台，教育局可以看到当月的隐患总数、处理情况，并可穿透管理；隐患排查：支持辖区内所有学校的巡查工作总结，对总检查点、重大隐患排查等隐患动态实时展示，教育局可以看到当月的排查治理情况，并可穿透管理。 3. 安全应急：支持呈现辖区内当月进行安全演练的学校及安全演练次数汇总分析。 4. ★专项督导：支持呈现辖区内安全督导的下属机构、学校数量统计；对督导的类别、存在风险及排名前三的机构、问题专项分类汇总，方便教育管理机构掌握下属机构和学校安全问题所在，针对性开展指导。 5. 在线督导：教育管理者可根据直管学校直接远程视频监控、问题抓图、在线专项检查、在线视频会议。 6. ★安全地图：支持通过地图形式呈现辖区内下属机构和学校的安全隐患、检查点、摄像头和校车信息，并在触发预警信息时在地图上高亮显示。 <p>三、安全专项大数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疫情防控：疫情防控态势，实时动态监控全区疫情防控态势，平台自动生成各项实时动态疫情防控数据，包括全区学生区域及时间分布情况、体温异常学生区域及体温异常学生态势走向，自动统计体温异 		
--	---	--	--

		<p>常学生来源情况等大数据信息。</p> <p>2. 双重预防：支持地图形式呈现辖区内下属机构和学校的双重工作情况，并对下属机构的双重工作进行工作成果排行；风险分级管控，呈现总体完成情况和四级风险的数据分析；风险动态类型，从组织领导、安全基础设施、重点部位管理、安全教育、应急建设和周边环境等 16 个维度呈现校园四类风险等级和两类隐患等级的数据分析。</p> <p>3. 食品安全：支持对辖区内餐厅总数和食品安全事件的汇总，从餐厅基础条件、从业人员情况、营养分布、食品留样情况四个维度进行食品安全的数据分析。</p> <p>四、安全考核</p> <p>1. 安全数据统计：支持按月、年度汇总记录辖区学校安全工作，包括主动防御、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安全教育、安全应急、专项治理、疫情防控、双重预防和食品安全等执行情况与达标情况。</p> <p>2. 安全指标设定：支持教育局对安全统计指标设定，安全检查指标，是依据日常隐患排查作出数据统计，支持按照日、月、年进行分类，统计形式包括检查指标发布数量、检查符合数量、上月新增指标数、检查指标不符合数量；且展示不符合指标排名和数据。</p> <p>3. 安全绩效评分：评分规则：教育局以组织领导、基础建设、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制度建设等五大项，20 多小项自定义制定绩效考核评分标准，使系统自动统计，并能额外指定人员以某种原由自定义手动加减分。考核统计：以教育局指定的绩效考核为标准，并结合工作人员手动加减分，进行公开、公正的绩效考核评分，对学校的综合安全工作进行打分，排行，并支持列表、地图查询展示。</p> <p>为保证知识产权合法性，该系统软件及子功能应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以上证书原件电子扫描件。</p> <p>★软件类样品须提前部署或预装入相应硬件中。</p>		
2	校园安全管理专用手机软件	<p>至少包括 Android 和 IOS 两个版本的客户端以及基于微信小程序、钉钉相关功能。</p> <p>1. 即时通信：点对点交流：包含教育局用户、学校用户、家庭用户之间的点对点沟通和交流。群组交流：可以自行创建群组并对群组成员进行管理，支持群组通知发送、多媒体发送，支持群组成员删除、邀请等。公共账号发送：支持公共账号方式发送消息，消息支持文本消息和多媒体消息。</p> <p>2. 新闻浏览：支持学校新闻内容浏览，支持学校自定义新闻分类展示等。</p> <p>3. 通知：发送通知：可以向根据权限能够看到的用户发送通知信息，内容可以支持文本、图片、语音等。确认情况：发送者可以清晰的查看发送目标人数、已确认人数、未确认人数，点击后可以查看具体已读、未读人员。</p> <p>4. 活动：支持校内活动列表展示，支持点击后进行活动内容查看与浏览。支持通过手机进行活动参与，尤其是需要拍照、录像、录音上传的活动，需要客户端直接支持上传。</p> <p>★5. 校园广播：支持校园作息广播的查看、取消、暂停、播报、模式切换；支持常用广播任务的增加、修改、删除、暂停、播报；支持分区的手动选择打开；支持增加定时和即时广播，内容可以是语音、文本、FM 广播</p>	套	40

	<p>等，可指定分区；支持应急电话喊话，可指定分区；实时查看广播设备的在线状态。</p> <p>6. 访客管理：支持访客通知、访客确认、访客预约。</p> <p>7. 手机考勤：支持学生和教师考勤；手机蓝牙考勤、手机蓝牙+人脸考勤、考勤统计、请假管理。会议签到：会议签到方式共有三种：扫描二维码签到：用户可以通过平台导出的二维码，通过手机客户端直接扫描签到；蓝牙签到：用户在创建会议室时绑定智能考勤终端就可以使用蓝牙签到，可以通过手机打开“安全会议”模块并在提示下打开蓝牙进行签到。蓝牙+人脸识别：用户在创建会议室时绑定支持人脸的智能考勤终端就可以使用蓝牙+人脸识别，可以通过手机打开“安全会议”模块，并在提示下打开蓝牙然后进行人脸识别签到。</p> <p>8. 护学护导：基于护导签到牌的护导管理功能；支持手机护导排班、签到、查看、统计、问题上报等。</p> <p>9. 安全知识：安全知识浏览：支持按照分类、学段等条件筛选安全知识内容。安全知识资源支持文本、网页、图片、文档（PPT、WORD、PDF、EXCE等）、视频、动画等在线浏览。安全资源收藏：支持安全资源收藏功能，收藏后能够在个人收藏夹看到并进行管理。安全资源推荐：老师能够将比较好的安全资源通过即时消息方式推荐给家长或者学生。安全资源分享：可以将安全资源分享到班级圈子等。</p> <p>10. 隐患情况：隐患发现：发现隐患时可以通过手机拍照、录音、文字描述、小视频等方式进行隐患记录与上报。以及对上报的隐患进行管理与查看。隐患处理：安全负责人可以对上报的隐患通过手机进行确认、处理等操作。支持处理人员指派、处理结果反馈、处理结果填报等。安全巡检：支持扫描二维码巡检，并上报巡检信息，支持手机拍照、录音、文字描述等方式进行上报。</p> <p>11. 应急预案：预案查看：可以对学校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查看与学习。一键启动：根据预案设置，有启动权限的人员通过手机可以进行预案的一键启动。并可以查看预案执行的动态。任务控制：预案启动者可以对预案的任务进行实时控制，包括广播任务和消息任务。</p> <p>12. 视频监控：在线监控：可以通过手机客户端(Android 和 IOS)对具有访问权限的摄像头进行在线浏览，可以设置监控查看的密码。处理手段：支持查看监控时支持抓图发送，在同一界面集成实时喊话及启动应急预案等。</p> <p>13. 校长巡查：校长巡查提供校长在校内巡查轨迹的记录功能，校长通过手机 APP 进行校内巡查，记录校长的运动轨迹，在巡查结束后将巡查轨迹上报云平台进行留档。</p> <p>14. 数据统计：可以查看辖区内学校的安全任务完成情况及评分排名情况。</p> <p>15. 安全报告：支持手机客户端接收查看安全报告、安全工作任务、安全文件，安全信息及数据上报。</p> <p>16. 食品安全管理：支持手机客户端查看日常食品检测结果和异常报警推送；</p> <p>17. 用电安全管理：支持手机客户端接收异常用电告警提醒；</p> <p>18. 空气质量检测：支持手机客户端查看温度、湿度、PM2.5、甲醛等数据查看；</p>		
--	--	--	--

		<p>19. 校内定位管理:支持基于蓝牙手环、校徽、电子学生证的校内人员位置、轨迹管理;</p> <p>★20. 手机现场直播:应急演练的过程中可以利用手机直播现场。</p> <p>21. 个人设置:对登录用户的基本信息进行维护,支持自定义头像设置。</p> <p>22. 修改密码:支持用户密码修改(需要注册时手机接收动态验证码)。</p> <p>23. 为保证系统兼容性、完整性,提供该软件 Android 和 IOS 版本产品登记测试报告及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以上证书原件电子扫描件。</p>		
3	校园安全管理班级授课软件	<p>根据学校日常管理需要按需定制各管理模块及安全教育课件,配合互联网+校园安全综合防控管理平台使用,至少包含以下功能模块:</p> <p>★1. 用户登录:支持通过帐号、手机号码、二维码登录,支持常用登录号码记录和一键登录功能;支持手机号对应多个帐号选择。</p> <p>2. 教材选择:支持正在使用教材展示与平台教材切换功能;支持教材书架自定义设置功能。</p> <p>3. 备课资源:支持通过手机客户端或管理后台备课,可选择授课资源进行对应章节展示,并可以进行授课浏览讲解;支持类型包括网页、图片、视频、音频、动画及文档等。</p> <p>4. 安全授课:支持按照章节目录展示授课教材资源内容;支持章节切换和对应的教材资源展示与浏览;资源类型包括网页、图片、视频、音频、动画及文档等。</p> <p>★5. 个人资源浏览:支持备课时上传的个人资源展示与浏览;支持类型包括网页、图片、视频、音频、动画及文档等。</p> <p>6. 资源推荐:支持授课时的资源推荐,推荐时选择目标班级,通过即时消息方式推送到学生/家长手机客户端,用户可以点击进行资源查看和学习。</p> <p>7. U 盘资源查看:软件可自动识别计算机的 U 盘,并读取文件列表和内容,不需要老师在计算机界面和授课客户端界面来回切换。</p> <p>8. 教学记录:教师授课完毕后客户端自动记录教师上课情况,并可以上报管理平台进行查看汇总。</p> <p>9. 操作系统:支持 WIN7/WIN8/WIN10 等主流操作系统。</p> <p>为保证知识产权合法性,应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以上证书原件电子扫描件。</p>	套	40
4	※●校园安全智能物联控制主机	<p>1. 整机产品须为市场成熟产品、非 OEM 产品,应符合国家 GB8898-2011 安全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电子扫描件;</p> <p>2. 无线电骚扰特性应符合 GB13837-2012 标准、符合 GB 9254-2008 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电子扫描件;</p> <p>3. 平台接入:支持实时同步数据接入防控平台(任务、状态、播放资源),离线状态下可缓存处理,恢复在线时可自行同步数据;</p> <p>4. 广播接入:通过 IP 网络接入前端广播设备,支持主流广播厂商设备的接入;</p> <p>5. 协议转换:支持对接入的标准或非标准广播设备进行协议转换,支持多种 IP 协议广播的对接;</p> <p>6. 网络通信:支持以太网、WIFI 和移动网络(3G/4G);支持 FM 广播。</p> <p>7. 硬件配置要求:</p> <p>1) 外观尺寸:≥7 英寸 IPS 材质电容触摸屏;</p> <p>2) 处理器:工业级 ARM 微处理器;</p>	台	40

		<p>3) 存储器:≥1GB 内存、≥16GB Flash 存储; 应支持 SD 扩展;</p> <p>4) 分辨率:≥1024*600;</p> <p>5) 接口:≥2 个 10/100Mbps RJ45 网口; ≥3 个音频输出接口; ≥1 个 USB 接口; ≥1 个 RS485 接口; ≥1 个 RS232 标准串口; ≥1 个 SIM 卡槽; ≥3 个高增益天线口;</p> <p>6) 输入电源:100~240VAC 50/60Hz;</p> <p>8. 功能应用要求:</p> <p>1) 支持通过手机、电脑、平板等设备远程管理及发布音频广播、文字广播等;</p> <p>2) 支持分区播报、录音播报、电话播报、定时播报等播报方式</p> <p>3) 支持分权限管理、远程自动升级、网络时间自动校准等;</p> <p>4) 支持敏感词汇的自动识别, 能够提示或者强制屏蔽敏感词, 保障播报内容的安全性。</p> <p>5) 支持网络语音单点播报、电话白名单网络设置、远程重启(网络)、指定广播分区设置、查询及统计等;</p> <p>6) 支持个性化铃声定制、安全知识广播资源库、校园文化广播资源库、动态预警信息等资源服务;</p> <p>7) 支持≥2 路监控接入。</p> <p>8) ★支持同一局域网内, 能够通过手机客户端发现广播、登录认证、广播列表获取、广播喊话、分区控制、广播控制(播报、暂停、重新播放、取消、删除等)、播放状态实时同步。</p> <p>9) 支持电话喊话, 在智能物联中控主机设备无线和有线数据网络不通的情况下, 通过拨打设备内置的 SIM 卡号码进行喊话, 喊话记录可上传到平台做记录留痕。(此功能需现场演示)。</p> <p>产品具有整机 3C 认证证书, 软件著作权证书和产品登记测试报告, 提供以上证书原件电子扫描件。</p>		
5	校园安全智能分区控制主机	<p>1. 整机产品须为市场成熟产品、非 OEM 产品, 应符合国家 GB8898-2011 安全标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电子扫描件;</p> <p>2. 无线电骚扰特性应符合 GB13837-2012 标准、符合 GB 9254-2008 标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电子扫描件;</p> <p>3. 硬件配置要求:</p> <p>1) 接入数量: ≥16 路独立分区选择开关;</p> <p>2) 控制方式: 手动或软件控制;</p> <p>3) 接口: ≥2 个 RS485 接口, 可级联;</p> <p>4) 输入电源: 100~240VAC 50/60Hz</p> <p>4. 功能应用要求:</p> <p>1) 支持接收智能物联控制主机的通讯控制进行分区的控制;</p> <p>2) 支持多级级联, 支持远程自动升级;</p> <p>3) 支持多路输入和输出, 最大支持 4*16 个分区;</p> <p>4) 支持信号单路输入和多路复用;</p> <p>5) 支持根据需要设置控制时间间隔;</p> <p>产品具有整机 3C 认证证书, 软件著作权证书和产品登记测试报告, 提</p>	台	40

		供以上证书原件电子扫描件。		
6	校园安全智能电源控制主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机产品须为市场成熟产品、非 OEM 产品，应符合国家 GB8898-2011 安全标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电子扫描件； 2. 硬件配置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控电源数量：≥8 路； 2) 单路负载：≥2KVA 3) 整机负载：≥8KVA 4) 控制方式：手动或自动控制； 5) 接口：≥2 路 RS485 接口，可级联； 6) 接入电源：100~240VAC 50/60Hz 3. 功能应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接收智能物联控制主机的通讯控制进行电源的控制； 2) 支持多级级联，支持远程自动升级； 3) 支持按顺序开启/关闭 8 路设备电源，保护电网不受冲击，带紧急触发接口(当检测到短路激活信号时自动顺序打开各路电源，短路信号消除后，自动顺序关闭电源)，保护功放和喇叭免受电源冲击，关机后，可完全关断输出； 4) 支持根据需要设置控制时间间隔； <p>产品具有整机 3C 认证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和产品登记测试报告，提供以上证书原件电子扫描件。</p>	台	40
7	校园安全视频接入网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压：220V 50Hz； 2. 功率：< 50W； 3. 网口：千兆双网卡； 4. 接口：VGA, USB 接口, HDMI 接口等； 5. 软硬一体服务器，无需安装，开机即可工作； 6. 简单易用的 Web 操作，简洁设备管理界面； 7. 支持标准协议 Onvif 接入； 8. 支持第三方 SDK 私有协议接入，具备快速接入能力； 9. 支持标准码流转码，实现与校园安全风险防控平台的无缝对接； 10. 设备具有高度灵活性和兼容性，支持与校园安全风险防控平台、运维服务器、解码器、网络键盘等各类应用平台的无缝对接。 	台	40
8	视频智能接入平台	视频监控智能接入云平台，通过智能终端远程观看。	路	320
9	校园安全智能安全检查及护导标识	★需具备二维码及 NFC 唯一标识，方便巡查人员通过手机二维码扫描、NFC 感应对当前位置检查点具体检查项目进行正常或异常状态设置和上报。可固定于特定检查区域。	块	800
10	※智能手持管理终端	<p>硬件配置：</p> <p>处理器 1.5GHz；</p> <p>操作系统：Andriod 系统；</p> <p>内存：2GBRAM + 16GBROM；</p> <p>显示屏：4 寸 1080P 高亮液晶屏；</p> <p>4G 全网通；</p>	台	114

	<p>IP68 最高级别防护等级； 蓝牙 4.0 ， 双频 WIFI2.4g+5g； 多点触控； 扩展插槽 SIM 卡、Micro SD 卡。</p> <p>软件功能： 主要是提供给学校保安、巡检员使用的设备，结合手持终端巡查系统软件，帮助学校完成对保安/巡检员和巡检工作记录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对一定时期的线路巡查工作情况做详细记录，存档，实现人防与技防的结合。</p> <p>满足使用场景： 安全巡更： 1. 记录保安巡更轨迹，实际开始巡更时间与结束时间，巡更记录导出，问题汇总。 2. 日常值班老师值班上报、巡更工作开展与记录。 3. 巡检日常巡检任务的开展，记录汇总与导出。 4. 规定时段内，考核保安/巡检员是否完成巡更。 5. 发现问题，上报隐患，指派相关负责人处理，定性处理，流程记录，报表生成、存档。</p> <p>访客登记： 1. 学校有人员来访时，拿起手持终端，拍摄来访者身份证/车牌号等录入来访者信息，选择被访人信息，通知被访人员，被访人员/保安同意后，允许放行。 2. 学校有人员来访时，拿起手持终端，来访者扫描手持终端二维码输入个人信息及选择被访人，通知被访人员，被访人员/保安同意后，允许放行。</p> <p>学生出校确认： 1. 学生请假/走读离校时，通过手持终端请假模块进行请假，保安通过手持终端或校门口人脸抓拍机捕获到学生信息，查询学生请假或走读信息，推送到手持终端上，保安查看该信息，一键放行或劝离。（此功能需现场演示）</p>		
--	--	--	--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供货安装调试成功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做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具体付款期限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中标人应及时更换。

3.4.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3.4.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招标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验收时招标人可以聘请专家参与验收，安装完毕7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并组织验收。

3.4.5. 中标人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4.6.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投标人提出索赔。中标投标人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

3.5 质量保证期

所有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6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7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8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9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0	<p>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p>最终报价：</p> <p>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p> <p>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 30% 以上的，给予 3%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p>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p>
	投标人业绩	5	<p>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同类的同项目，每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以上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电</p>

		<p>子文档、合同原件电子文档、验收报告原件电子文档三项缺一项不得分。项目承担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p>注：业绩相关材料原件须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信息完善工作的通知》以及《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投标注意事项》的规定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进行公示并同步至国家、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后方可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从库中选取有关信息。</p>
技术服务能力	5	<p>1.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家具有软件企业证书，并提供认证的软件产品证书，提供得 1 分；</p> <p>2.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家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提供得 1 分；</p> <p>3.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家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得 1 分；</p> <p>4. 根据所投产品具有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及专利证书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打分，得 2-1 分。</p> <p>以上提供证书原件电子文档，未提供不予计分。</p>
质保期	4	<p>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2 分，满分 4 分（以商务响应表中的质保期为准）。</p>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	<p>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加分计算方法是：</p> <p>“节能、环保产品”优采加分：加分=5×[所投“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 in 投标报价中所占比</p>

				<p>例], 总计最高加 5 分。</p> <p>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 不能重复加分。 开标时, 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档, 否则不得分。</p>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10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 10 分; 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 为无效投标。
		正偏离	5	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每有 1 项加 1 分, 最高加 5 分; 对非实质性要求, 每出现 1 条正偏离, 加 0.5 分, 最高加 2 分, (以上两项最高加 5 分)。
		负偏离	0	每出现 1 条负偏离, 扣除基础分 3 分, 出现 3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 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质量与性能	市场占有率、品牌信誉度	6	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高、品牌信誉度好, 优得 6-4 分, 良得 3-2 分, 一般得 1 分;
		产品性能、技术	8	产品的性能先进、技术成熟, 优得 6-4 分, 良得 3-2 分, 一般得 1 分; 校园安全综合防控平台具有三级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得 2 分; 须提供备案证明电子文档, 否则不得分
		产品备件和配件价格	2	产品的配备备件和备选配件价格低, 得 2-1 分。

技术措施	供货组织方案、技术保证措施	4	有完善的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优得 4-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	4	有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优得 4-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样品（或演示）		12	<p>1、所提交样品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相符，与投标文件一致且外观完好，优得 4-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p> <p>2、根据样品质量品质、现场演示情况进行评价，优得 8-5 分，良得 4-3 分，一般得 2-1 分；</p> <p>软件类样品须提前部署或预装入相应硬件中，样品不符、样品不全或不带样品不得分。与现有莱西市教体局互联网+校园安全综合管理系统平台对接不成功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技术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	2	技术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得 2-1 分（提供常驻地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电子文档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电子文档，未提供不予计分）。
	售后服务方案、产品维护措施	3	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得 3-1 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3.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3.2.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详见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和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

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4.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开标时因投标人原因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投标函；

11.3.2 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11.3.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5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3.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1.3.8 商务响应表；
- 11.3.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3.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3.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3.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3.13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1.3.14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1.3.15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4 技术文件

- 11.4.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 11.4.2 技术响应表；
- 11.4.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11.4.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4.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 技术方案；

(2.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 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 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

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4.6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4.7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7.1.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1.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7.1.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3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详见招标文件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6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7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8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9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1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6.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

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8 投标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10.9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2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

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中标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持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向相关银行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具体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青岛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青财采〔2016〕14 号）执行，相关银行名单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贷”模块中的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合作机构名单。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

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 20 年月日参加了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包及包名称）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

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六条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可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也可以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的，应约定支付的时间；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应约定首付、分期支付的时间、条件及支付资金的比例；甲方根据采购货物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预留质保金。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30%，验收合格后付至%，质保金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10%。

.....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审核后20个工

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实质性验收时间为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第十条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

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市财政局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800D56-B3BB-442E-9A96-A734E03E07D2

投标文件

包：第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
- 2、资质证书（如有）；
- 3、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 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1)；
- 6、保证金缴纳凭证（如有）；
-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
为有：，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③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

日期：年月日

备注：1. 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投标文件

包：第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6、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7、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若有);
- 8、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若有);
- 9、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0、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9);
- 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0);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1);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2);
- 14、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5、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6、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
（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年月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总报价
1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时间：年月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及单位	合计
1							
2							
3							
						
合计总报价 (元)							

时间：年月日

附件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附件9: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甲方名称)与(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投标文件

包：第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2、货物清单（见附件13）；
- 3、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4）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5）；
- 6、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见附件16）；
- 7、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8、投标人在青岛市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0、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3:

货物清单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附件14:

技术响应表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5: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附件1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17: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用户		合同号		合同
招标项目		验收项目		合计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用户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附录1

采购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备注
1	※校园安全管理校级管理云服务平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套	40	否	
2	校园安全管理专用手机软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套	40	否	
3	校园安全管理班级授课软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套	40	否	
4	※●校园安全智能物联控制主机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台	40	否	
5	校园安全智能分区控制主机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台	40	否	
6	校园安全智能电源控制主机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台	40	否	
7	校园安全视频接入网关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台	40	否	
8	视频智能接入平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路	320	否	
9	校园安全智能安全检查及护导标识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块	800	否	
10	※智能手持管理终端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台	114	否	